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111.09.28竹監壠字第11102938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9月30日
	總號 331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電話：03-4253990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壢站字第111029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新北市政府函、新竹縣政府函及公告等資料各1份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21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111784231號函暨新竹縣政府111年9月20日府交規字第1115313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新北市政府函、新竹縣政府函及公告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吳金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直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0樓

承辦人：陳育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8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P16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11784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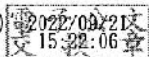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YXEKW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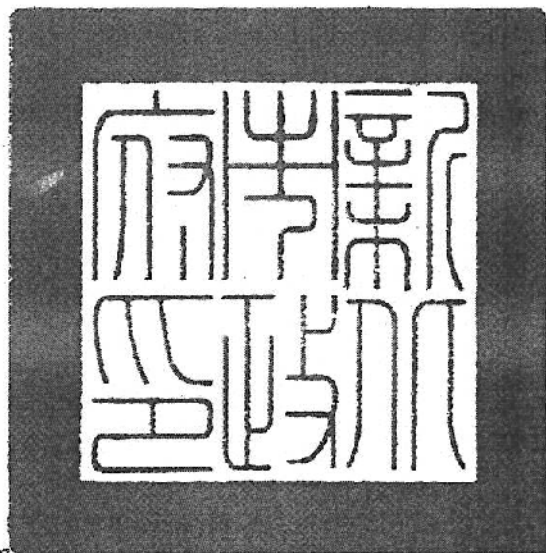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1170075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大貨車禁行時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鶯歌區鳳吉二街、鳳吉三街、鳳吉四街及鳳吉五街10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1年10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111年10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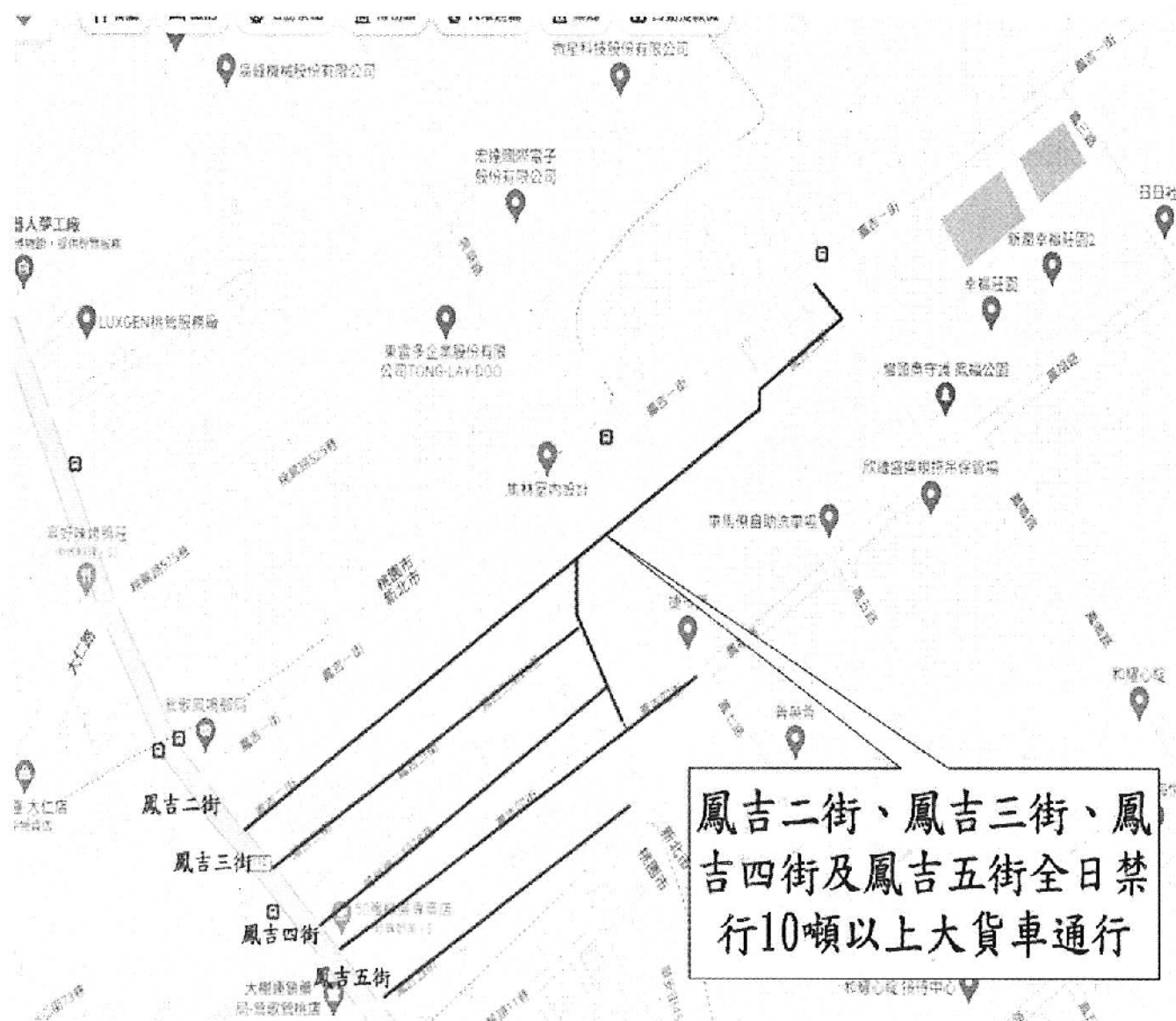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11 年 10 月份新增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鶯歌區	鳳吉二街、 鳳吉三街、 鳳吉四街 及鳳吉五 街	1. 管制車種：10 噸以上大貨車。 2. 管制時間：全日。 3. 管制路線：鳳吉二街、鳳吉三街、鳳吉四街及鳳吉五街。	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為宣導期，11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 實施執法。

公告文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 1111700758 號

新北市鶯歌區鳳吉二街、鳳吉三街、鳳吉四街及鳳吉五街管制 10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張耀玫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33

傳真：03-6565294

電子信箱：1000398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3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HK12919_1_2014260013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增本縣大貨車行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
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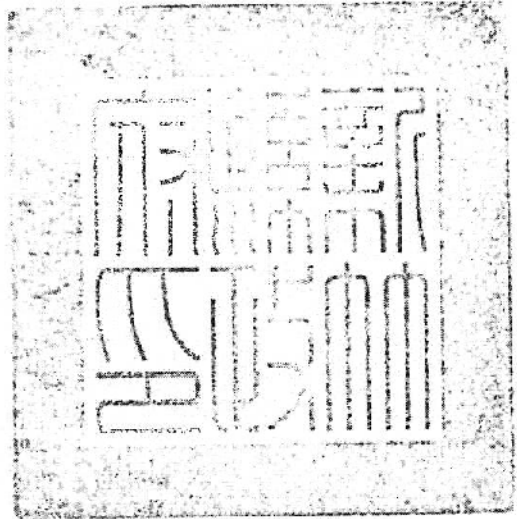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3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縣所轄新豐鄉坑子口產業道路【台15線65-66k間(老姜的店)至竹1線(新豐鄉上坑村538號旁)大貨車20公噸以上時段禁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(一)禁行路段：新豐鄉坑子口產業道路【台15線65-66k間(老姜的店)至竹1線(新豐鄉上坑村538號旁)。

(二)禁行噸數(含)：20公噸以上。

(三)禁行時段：06:30-09:30、16:30-19:30時段禁行。

二、自111年10月1日0時起正式實行，未依規定行駛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。

縣長楊文科

新竹縣111年10月新增禁行大貨車禁行路段

鄉鎮市別	禁行路段	禁行大貨車噸數(含)	替代道路	禁行時段
新豐鄉	6 新豐鄉坑子口產業道路【台15線65-66k間(老姜的店)至竹1線(新豐鄉上坑村538號旁)】	20公噸以上	竹1線	06:30-09:30、16:30-19:30 (自111年10月1日0時起)

公告文號:府交規字第1115313504號

新豐鄉坑子口產業道路【台15線65-66k間(老姜的店)至竹1線(新豐鄉上坑村538號旁)】大貨車20公噸以上(含)06:30-09:30及16:30-19:30時段禁行

